# 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3-16

*第一篇：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生产，加强污染整治步伐，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有效落实我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任务，确保市委、...*

**第一篇：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生产，加强污染整治步伐，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有效落实我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任务，确保市委、市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顺利完成，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绿色腹地建设。根据《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建立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一、政府及部门职责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依照《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南政〔2024〕综185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责任书的通知》（南政〔2024〕综182号）等文件规定，具体如下：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负总责。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污染整治方案》、《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年度整治工作计划，对限期未能治理达标及无望（无法）治理的养殖场负责关闭或搬迁；对各乡（镇）及有关单位下达目标责任书；负责对擅自在禁止养殖区和禁建区内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依法进行关闭或搬迁；负责污染治理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同时延平区人民政府还负责组织实施太平镇生态养殖试点和炉下镇畜禽养殖生物质能应用项目。

2、各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负责。组织依法划定的禁止养殖区、禁建区和适度养殖区三区范围，落实到1：1万行政区域图上，采用红（禁止养殖区）、黄（禁建区）、绿（适度养殖区）三种颜色表示，并加以文字说明，同时向全社会发布公告，设立明显的范围标志。负责将限期治理责任任务下达到各行政村和养殖业主，并具体组织监督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殖场污染治理的依法监管工作，负责落实辖区内畜牧业发展（三区）布局规划，对辖区内违规违章新建的养殖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负责向所在县（市、区）的国土和环保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

3、市和县（市、区）、乡（镇）有关部门职责：

畜牧水产部门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和《规模畜禽场污染整治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和养殖业污染治理项目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各县（市、区）治污办的进度验收要求，组织复核后，再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环保部门负责对新、扩、改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对未报批环评的规模养殖场，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对限期治理不达标或无法治理的养殖场，提请政府予以搬迁或关闭；对完成治理任务的养殖场做好监测验收工作；对规模养殖场开征排污费。

农业部门积极做好沼气利用的科普宣传工作和争取省上养殖场污染沼气治理的项目资金扶持，负责编制《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规划》；组织实施、把关污染治理大、中型沼气技术，负责做好达标排放；加强对畜禽规模场的沼气设施的管理和安全监管；负责畜禽散养户的户用型沼气技术和污染治理，以及“猪?沼?草?果?菜”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的推广；组织家庭散养户的畜禽养殖舍（点）推广“一池三改”（沼气池、改圈、改厕、改厨），实行相对集中饲养、污染集中处理；制定实施流域内农药、化肥减量施用计划。

林业部门每年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利用沼液浇灌竹山、林地的10个示范、推广项目补助；负责对征占林业用地新、扩、改进畜禽养殖场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在林业用地上建养殖场的企业和个人，负责清理查处；对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养殖场的，负责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占用土地新、扩、改进畜禽养殖场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养殖场的企业和个人，负责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建养殖的，应及时发现，并依法予以制止或拆除；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和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本辖区擅自违规违章乱建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每年拨出专项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规模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和专户；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扶持资金的统筹管理，按项目进度拨款，防止被挤占和挪用，积极争取省财政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发改委要积极争取省政府、省发改委的污染治理项目资金的扶持；把综合整治项目纳入“十一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包装污染治理大项目，特别是利用循环经济原理治理污染的项目；负责“6?18”污染治理新技术项目的对接。

水利部门每年拨出专项资金对利用沼液进行滴灌、喷灌的5个畜禽养殖场

**第二篇：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生产，加强污染整治步伐，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有效落实我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任务，确保市委、市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顺利完成，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绿色腹地建设。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建立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一、政府及部门职责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依照《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南政〔2024〕综185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责任书的通知》（南政〔2024〕综182号）等文件规定，具体如下：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负总责。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污染整治方案》、《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整治工作计划，对限期未能治理达标及无望（无法）治理的养殖场负责关闭或搬迁；对各乡（镇）及有关单位下达目标责任书；负责对擅自在禁止养殖区和禁建区内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依法进行关闭或搬迁；负责污染治理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同时延平区人民政府还。

域内农药、化肥减量施用计划。

林业部门每年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利用沼液浇灌竹山、林地的10个示范、推广项目补助；负责对征占林业用地新、扩、改进畜禽养殖场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在林业用地上建养殖场的企业和个人，负责清理查处；对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养殖场的，负责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占用土地新、扩、改进畜禽养殖场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养殖场的企业和个人，负责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建养殖的，应及时发现，并依法予以制止或拆除；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和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本辖区擅自违规违章乱建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每年拨出专项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建立规模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和专户；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扶持资金的统筹管理，按项目进度拨款，防止被挤占和挪用，积极争取省财政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发改委要积极争取省政府、省发改委的污染治理项目资金的扶持；把综合整治项目纳入“十一五”规划和计划；牵头包装污染治理大项目，特别是利用循环经济原理治理污染的项目；负责“6?18”污染治理新技术项目的对接。

水利部门每年拨出专项资金对利用沼液进行滴灌、喷灌的5个畜禽养殖场，予以一定的节水灌溉和山地水利项目资金的扶持；对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科技部门要将科技“三项费用优先安排畜禽污染环保科技项目；积极为畜禽污染治理提供科技支持，寻找效果好、经济实用的治理技术和工艺；积极向省、部争取畜禽污染治理的专项资金。

交通部门要对整车运输畜禽粪便的车辆一律实行免征过路过桥费和整车运输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有机肥的车辆实行三年免征过路过桥费政策。

公路部门对在公路沿线建筑控制区建设的畜禽养殖场，依法责令立即停止、限期拆除，并处罚款；对公路两旁超出控制区范围，又在公路沿线一重山内的新建禽禽养殖场，进行登记造册，及时向各地治污办通报，由各地治污办通知有权处理的部门查处。

电力部门要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养殖场不予批准架设安装电路，同时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对要查处的违规新建养殖场，采切断电源等措施。

经贸委要引导、扶持畜禽粪便资源化企业发展；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畜禽粪便综合加工利用企业发展，从源头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农村利用沼气等生物物质能发电的企业和个人，要给以自备柴油机发电同等电价补贴的待遇，鼓励利用沼气发电。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职责的监督，并依法追究违反规定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个人的纪律责任。

效能办牵头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执行整治任务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没有履行好职责任务和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诫免教育和效能告诫。

二、责任追究

1、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污染综合整治任务的责任追究

对未按《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南政〔2024〕综185号）要求，配专职工作人员、制定并公布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规模养殖场污染整治方案》、《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整治工作计划、下达治理责任书和完成禁止养殖区、禁建区、适度养殖区三区划定并落实到1：1万行政区域图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根据中共南平市委、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办事效率的暂行规定》（南委〔2024〕39号）第十条予以通报批评、诫免教育或效能告诫。情节严重者，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2、对限期未完成规划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追究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责任书的通知》（南政〔2024〕综182号）要求，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禁建区规模养殖场治理达标排放的和未基本完成养殖重点乡镇污染治理；在2024年底前完成辖区所有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

**第三篇：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生产，加强污染整治步伐，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有效落实我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任务，确保市委、市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顺利完成，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绿色腹地建设。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建立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一、政府及部门职责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依照《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南政〔2024〕综185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责任书的通知》（南政〔2024〕综182号）等文件规定，具体如下：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负总责。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污染整治方案》、《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整治工作计划，对限期未能治理达标及无望（无法）治理的养殖场负责关闭或搬迁；对各乡（镇）及有关单位下达目标责任书；负责对擅自在禁止养殖区和禁建区内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依法进行关闭或搬迁；负责污染治理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同时延平区人民政府还负责组织实施太平镇生态养殖试点和炉下镇畜禽养殖生物质能应用项目。

2、各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负责。组织依法划定的禁止养殖区、禁建区和适度养殖区三区范围，落实到1：1万行政区域图上，采用红（禁止养殖区）、黄（禁建区）、绿（适度养殖区）三种颜色表示，并加以文字说明，同时向全社会发布公告，设立明显的范围标志。负责将限期治理责任任务下达到各行政村和养殖业主，并具体组织监督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殖场污染治理的依法监管工作，负责落实辖区内畜牧业发展（三区）布局规划，对辖区内违规违章新建的养殖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负责向所在县（市、区）的国土和环保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

3、市和县（市、区）、乡（镇）有关部门职责：

畜牧水产部门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和《规模畜禽场污染整治方案》及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和养殖业污染治理项目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各县（市、区）治污办的进度验收要求，组织复核后，再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环保部门负责对新、扩、改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对未报批环评的规模养殖场，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对限期治理不达标或无法治理的养殖场，提请政府予以搬迁或关闭；对完成治理任务的养殖场做好监测验收工作；对规模养殖场开征排污费。

农业部门积极做好沼气利用的科普宣传工作和争取省上养殖场污染沼气治理的项目资金扶持，负责编制《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规划》；组织实施、把关污染治理大、中型沼气技术，负责做好达标排放；加强对畜禽规模场的沼气设施的管理和安全监管；负责畜禽散养户的户用型沼气技术和污染治理，以及“猪?沼?草?果?菜”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的推广；组织家庭散养户的畜禽养殖舍（点）推广“一池三改”（沼气池、改圈、改厕、改厨），实行相对集中饲养、污染集中处理；制定实施流域内农药、化肥减量施用计划。

林业部门每年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利用沼液浇灌竹山、林地的10个示范、推广项目补助；负责对征占林业用地新、扩、改进畜禽养殖场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在林业用地上建养殖场的企业和个人，负责清理查处；对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养殖场的，负责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占用土地新、扩、改进畜禽养殖场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养殖场的企业和个人，负责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建养殖的，应及时发现，并依法予以制止或拆除；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和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本辖区擅自违规违章乱建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每年拨出专项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建立规模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和专户；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扶持资金的统筹管理，按项目进度拨款，防止被挤占和挪用，积极争取省财政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发改委要积极争取省政府、省发改委的污染治理项目资金的扶持；把综合整治项目纳入“十一五”规划和计划；牵头包装污染治理大项目，特别是利用循环经济原理治理污染的项目；负责“6?18”污染治理新技术项目的对接。

水利部门每年拨出专项资金对利用沼液进行滴灌、喷灌的5个畜禽养殖场，予以一定的节水灌溉和山地水利项目资金的扶持；对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科技部门要将科技“三项费用优先安排畜禽污染环保科技项目；积极为畜禽污染治理提供科技支持，寻找效果好、经济实用的治理技术和工艺；积极向省、部争取畜禽污染治理的专项资金。

交通部门要对整车运输畜禽粪便的车辆一律实行免征过路过桥费和整车运输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有机肥的车辆实行三年免征过路过桥费政策。

公路部门对在公路沿线建筑控制区建设的畜禽养殖场，依法责令立即停止、限期拆除，并处罚款；对公路两旁超出控制区范围，又在公路沿线一重山内的新建禽禽养殖场，进行登记造册，及时向各地治污办通报，由各地治污办通知有权处理的部门查处。

电力部门要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养殖场不予批准架设安装电路，同时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对要查处的违规新建养殖场，采切断电源等措施。

经贸委要引导、扶持畜禽粪便资源化企业发展；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畜禽粪便综合加工利用企业发展，从源头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农村利用沼气等生物物质能发电的企业和个人，要给以自备柴油机发电同等电价补贴的待遇，鼓励利用沼气发电。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职责的监督，并依法追究违反规定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个人的纪律责任。

效能办牵头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执行整治任务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没有履行好职责任务和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诫免教育和效能告诫。

二、责任追究

1、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污染综合整治任务的责任追究

对未按《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南政〔2024〕综185号）要求，配专职工作人员、制定并公布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规模养殖场污染整治方案》、《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整治工作计划、下达治理责任书和完成禁止养殖区、禁建区、适度养殖区三区划定并落实到1：1万行政区域图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根据中共南平市委、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办事效率的暂行规定》（南委〔2024〕39号）第十条予以通报批评、诫免教育或效能告诫。情节严重者，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2、对限期未完成规划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追究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责任书的通知》（南政〔2024〕综182号）要求，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禁建区规模养殖场治理达标排放的和未基本完成养殖重点乡镇污染治理；在2024年底前完成辖区所有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对在期限内未完成目标任务要求的县（市、区）、乡（镇）政府相关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委〔2024〕39号文件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诫免教育或效能告诫；对情节严重或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出现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辖区内出现违规新建畜禽养殖场的责任追究

在所管辖区域内的禁止养殖区和禁建区违规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隐情不报告，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县（市、区）、乡（镇）政府相关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严重情况，依照法律法规予以通报批评、诫免教育、效能告诫，直至追究党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各有关职能部门行政不作为的责任追究

市直及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中，应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南平市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责任书的通知》（南政〔2024〕综182号）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畜禽养殖业建场管理规定〉的通知》南政〔2024〕综207号）的职责分工要求，认真做好新建场审批、治理技术把关、违规违法乱建养殖场等日常监管工作，对不依法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各相关监管职责、行政不作为、监管不到位，造成污染治理工作进展缓慢、违规新建养殖场现象严重、治理不达标、项目补助资金被挪用等违纪违规行为，给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带来严重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诫免教育、效能告诫，直至追究党政纪责任。

三、监督检查

1、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对禽禽养殖业的日常巡查，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违法现象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违法现象要及时通报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发现的畜禽养殖违法行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市监察局、效能办等监督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执行整治任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

3、对在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中，需追究党政纪责任，移送纪检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依纪处理。

**第四篇：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河东县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东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环保总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畜禽养殖发展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通过综合整治，合理开发与利用农业资源，有效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县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要求根据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数量、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进行综合整治。

（一）城区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对水源污染严重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年底前停止养殖，其他的应在～年5月1日前停止养殖。

（二）禁建区内养殖场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在～年5月1日前全部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禁建区内监控，禁建区内不得出现新的养殖场。

三、工作职责

（一）成立县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为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综合整治工作。

（二）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1．县农业局：（1）负责养殖场污染整治的牵头工作。（2）推广先进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技术，发展“猪—沼—果”等形式的立体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生态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2．县环境保护局：（1）积极配合开展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2）检查督促禁养区内养殖场按期关停；指导督促禁建区内的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养殖场污物排放监控，对于超过排放标准的，要求限期达标。（3）抓好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加强对新建养猪场执行“三同时”制度进行监督检查。（4）受理、处理养殖场污染事件。3．县国土资源局：（1）积极协助开展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2）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新、扩、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地使用手续。4．县城乡规划建设局：（1）做好违章搭建养殖场所的整治。（2）积极协助县农业部门开展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5．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1）组织对本辖区内禁养区、禁建区的养殖场情况进行摸底。（2）开展有关污染整治法规宣传教育。（3）做好本辖区内禁养区、禁建区养殖户的思想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年6～8月）1．召开养殖业主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关于规模化养殖畜禽的有关法律法规，传达县政府关于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的会议精神（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2．利用县有线电视台播放《河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河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的通告》（责任单位：县广电局）。3．按照整治对象责任划分情况，分别入户调查宣传，掌握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现状和污染防治设施现状，摸清养殖企业的规模、法人、养殖数量、建成年份等，确定禁养区内第一批和第二批停止养殖的养殖户名单，以及禁建区内养殖户的名单，并发放《河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河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的通告》（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

（二）综合整治阶段（～年8月～～年5月1日）1．由县环保局、县农业局根据调查摸底情况，通知禁养区内第一批禁止养殖的专业户在～年12月31日前停止养殖，第二批在～年5月1日前停止养殖；通知禁建区内养殖场禁止改、扩建，并于～年5月1日前完成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做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2．协助需搬迁的养殖场做好选址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县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建设局、环保局、农业局）。

（三）检查验收阶段（～年6月）检查禁养区内是否按要求停止养殖，禁建区内养场是否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24）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24）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污水，以及禁建区内禁止建设新的养殖场等

**第五篇：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东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环保总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畜禽养殖发展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合理开发与利用农业资源，有效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县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数量、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进行综合整治。

．县环境保护局：

（）积极配合开展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

（）检查督促禁养区内养殖场按期关停；指导督促禁建区内的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养殖场污物排放监控，对于超过排放标准的，要求限期达标。

（）抓好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加强对新建养猪场执行“三同时”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处理养殖场污染事件。

．县国土资源局：

（）积极协助开展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

（）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新、扩、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地使用手续。

．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做好违章搭建养殖场所的整治。

（）积极协助县农业部门开展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

（）组织对本辖区内禁养区、禁建区的养殖场情况进行摸底。

（）开展有关污染整治法规宣传教育。

（）做好本辖区内禁养区、禁建区养殖户的思想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年～月）

．召开养殖业主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关于规模化养殖畜禽的有关法律法规，传达县政府关于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的会议精神（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

．利用县有线电视台播放《河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河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的通告》（责任单位：县广电局）。

．按照整治对象责任划分情况，分别入户调查宣传，掌握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现状和污染防治设施现状，摸清养殖企业的规模、法人、养殖数量、建成年份等，确定禁养区内第一批和第二批停止养殖的养殖户名单，以及禁建区内养殖户的名单，并发放《河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河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的通告》（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栖山管理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